

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19 年，兴庆区综合执法局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网站管理平台，在兴庆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53 件，主要公开涉及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制度、执法流程、市容环境情况通报及市容环境管理条例等方面的工作信息；通过《宁夏日报》《宁夏法治报》《华兴时报》《新消息报》《银川晚报》《银川日报》向社会公众刊登新闻稿件 112 篇（幅）；通过《银川公共频道》《宁夏公共频道》《宁夏经济频道》《银川生活频道》播发新闻 101 条（其中新闻观察 4 条，时长共计 30 分钟）；通过新浪政务微博“兴庆综合执法”发布信息 38 条；通过“兴庆综合执法”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10 篇。

2019 年兴庆区综合执法局信访督查办公室共受理信访电话投诉案件 1186 起；受理“12345”智慧银川一号通平台案件 473 起，其中涉及城市管理及其他投诉案件 179 件，物业管理案件 24 件，宠物管理 14 件，渣土管理 162 件，涉及房地产 69 件、园林投诉案件 25 件；处理银川政务网平台投诉件 35 起，人民网平台投诉 15 起，接待解决来访诉求 29 起，办结率 100%。

2019年兴庆区综合执法局物业管理办公室日常巡查中现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38起；答复银川市、兴庆区人大、政协提案11件；下发文明办印发的整改通知书118起；协调处理回复督办单40余件；微博回复230件；电话投诉1100余件。

（二）依申请公开

2019年，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回复1件。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实行免费办理。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故截止目前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调整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并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发布，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收集、汇总、整理和平台的日常维护更新，经审核后按要求及时向信息公开平台上传，从而在组织上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各类信息进行严格审查，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

二是加大公开力度，规范公开内容。按信息公开程序、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审核与发布。建立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工作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明确时限要求。综合执法局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

速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严格按照《兴庆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并全面完整、格式规范，真实反映工作情况。

（四）平台建设

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相关信息在兴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上公布，网站建设情况由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新浪政务微博“兴庆综合执法”、微信公众号“兴庆综合执法”由综合办公室管理。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定期检查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确保信息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满足群众意愿。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率，为公众提供全面、及时、准确、实用的信息。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9 年，兴庆区综合执法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兴庆区区委、政府的指导下，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与中央和上级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还依旧在差距；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发布信息总量不多。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不够。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将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明确职责，加强各科室间信息公开协同，积极参与信息公开的发布与监督，促进政府信息共享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	454	51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	0	0	0	0	0	0	0

	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项目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0	0	0	0	0	0	0

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缺乏对系统学习的主动性，对深入研究上做得不够，对系统熟练运用掌握的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发布信息总量不够。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不足，工作循规蹈矩，不能充分发平台作用。

(二) 整改措施

制定《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职责，遵守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与信息公开的发布与监督工作。公开班子建设、民主决策、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中心工作八项内容，并规定公开的形式、时限、程序等。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积极适应新形势和政府工作的新要求，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坚持把政务公开与意识形态、保密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满足群众意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应公开政府信息通过“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网址为：<http://www.xqq.gov.cn/>，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查阅。

